

约翰福音

神迹 3: 毕士大池的瘫子 (5:1-18)

- 时间: 犹太人的节期(住棚或逾越节)
- 地点: 耶路撒冷之毕士大池畔。

这事以后, 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, 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。2 在耶路撒冷, 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, 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, 旁边有五个廊子; 3 里面躺着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。(有古卷加: 等候水动; 4 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, 水动之后, 谁先下去, 无论害甚么病就痊愈了。) 5 在那里有一个人, 病了三十八年。6 耶稣看见他躺着, 知道他病了许久, 就问他说:「你要痊愈吗?」7 病人回答说:「先生, 水动的时候, 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; 我正去的时候, 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。」8 耶稣对他说:「起来, 拿你的褥子走吧!」9 那人立刻痊愈, 就拿起褥子来走了。

- 耶稣医好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, 也像是对所有的人的一个呼招跟随他 (太 16:24)
- 耶稣的三个命令:

你要痊愈吗? ⇨ 若有人要跟随我
起来, 拿你的褥子 ⇨ 就当捨己, 背起他的十字架
走吧 ⇨ 来跟从我

起来: 耶稣叫他起来, 藉祂的力量, 改变生命

因为出于神的话, 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(路 1:37)

不要停留在原来的卧病的地方, 裹足不前的地方

拿起褥子:

- 要认识自己的无能, 自己的罪, 要依靠神的力量
- 凭着对耶稣的『信心』, 拿起不愿舍弃的褥子。
- 基督要我们与他一起走, 背起十字架, 负上代价, 为救恩牺牲

走吧:

- 来跟随我, 得医治。跟从我, 进神的国。

神迹 3: 人对神迹的反应 (5:10-18)

10 那天是安息日, 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:「今天是安息日, 你拿褥子是不可的。」11 他却回答说:「那使我痊愈的, 对我说:『拿你的褥子走吧。』」12 他们问他说:「对你说『拿褥子走』的是甚么人?」13 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; 因为那里的人多, 耶稣已经躲开了。14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, 对他说:「你已经痊愈了, 不要再犯罪,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」15 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, 使他痊愈的是耶稣。16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, 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。17 耶稣就对他们说: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, 我也做事。」18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; 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, 并且称 神为他的父, 将自己和 神当作平等。

- 犹太人...：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可的(5:10-13)，人的墨守成规与律法。
- 只关注到律法，没有关注到人，不思考需要痊愈的事，只想律法，起念杀耶稣：a. 犯安息日；b.称神为父，自称与上帝平等。

耶稣：

- 不要犯罪，为病人的生命着想
-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 (5:17)
- 神的创造到了第七日休息，但宇宙的运行及他的恩典及怜悯却没有休息

[思想]

1. 背起十字架跟随主，拦阻我的，是什么？

你要痊愈吗？ ⇨ 若有人要跟随我

起来，拿你的褥子 ⇨ 就当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

走吧 ⇨ 来跟从我

我的褥子是什么？我看电视坐的沙发？我的手机？

第3篇讲道：圣子（5:19-47）

5:19-29 耶稣对他们说：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子凭着自己不能做甚么，惟有看见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样做。20 父爱子，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给他看，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，叫你们希奇。21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22 父不审判甚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24

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25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 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26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，27 并且因为他是人子，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。28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。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他的声音，就出来：29 行善的，复活得生；作恶的，复活定罪。

实实在在 [ἀμήν, amēn] (5:19,24,25)

约翰福音常用 ἀμήν ἀμήν λέγω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表示郑重的发语词

- 是： 诚心所愿，实在的，阿们
- 不是：同意吗？赞成！口语的标点符号

人子的权柄 5:19-29

- “人子”出自于：
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，见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驾着天云而来，

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权柄、荣耀、国度，使各方、各国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。

他的权柄是永远的，不能废去的，他的国必不败坏。（但 7:13-14）

- 权柄及国度都将交给人子。
- 当耶稣自称人子时，就是自称是弥赛亚。
- 弥赛亚来的时候：那时，瘸子必跳跃像鹿（赛 35:6）

- 耶稣说：“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”（5:21）
 - 应验了“我，唯有我是神，在我以外并无别的神，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”（申 32:39）
- 耶稣说的话，不但不是亵渎神，证明他能这样说这样作，他就是神的儿子

顺服

- 人子能做父所做的事是因为顺服，照神的旨意做
- 顺服是基于爱：耶稣与神的合一，是爱的合一，是他们关系最完美的写照。他们的心、灵、旨意完全的相同，以致父与子是合一的

信得永生：

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（5:24）

- 听，加上信的决定，就得以进入永生，接受复活的基督给我们的帮助及训导，有了他的力量而走基督的道路。
- 信，原文的时态都是指持续的信

生命：

- 当耶稣进到一个人的生命里，这个人也进到基督的永恒生命里。
- 耶稣是人子，赐给我们生命，使人从死里复活。今生我们的决定就是选择死亡或生命的道路。

审判

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（5:22）

并且因为他是人子，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。（5:27）

审判的时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听讼不可分贵贱，不可惧怕人，因为审判是属于神的。（申 1:17）

- 耶稣的审判，是按照神的旨意，没有偏见，骄傲，嫉妒及自大。神是圣洁的，仁爱的，祂以完全圣洁，完全的爱来审判。

尊敬: (5:23)

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

- 尊敬父神，确信给我们的盼望。灰心时，仍尊敬神的计划、旨意。

30 「我凭着自己不能做甚么，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。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；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」 31 「我若为自己作见证，我的见证就不真。 32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，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。 33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。 34 其实，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；然而，我说这些话，为要叫你们得救。 35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，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。 36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；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做的事，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。

基督的见证 5:30-36

- 一人的见证不足，至少要有两个见证：
要凭俩三人的口作见证；要凭俩三个人的口作见证 (申 17:6; 19:15)
- 施洗约翰的见证：
 - 灯火是被点燃，不是自然的
 - 约翰的信息是从内心的火热所发出的
 - 约翰所发出的亮光是引人走上神的道路
 - 约翰的亮光：人要衰微，燃烧自己，让耶稣兴旺

37 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。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，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。 38 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；因为他所差来的，你们不信。 39 你们查考圣经 (或译：应当查考圣经)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 40 然而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 41 「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。 42 但我知道，你们心里没有 神的爱。 43 我奉我父的名来，你们并不接待我；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，你们倒要接待他。

神的见证 5:37-43

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 太 3:17

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，你们要听他的。 太 17:5

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 提后 3:16

- 圣经为主作见证：
 - 读圣经要用正确的态度，要在圣经里寻找神，而不是寻找理论来支持我们的地位。

- 圣经不能给我们生命，我们要查考圣经，读神的话语，找到那赐生命的神，信了他，我们才有生命。

44 你们互相受荣耀，却不求从独一无二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我呢？ 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；有一位告你们的，就是你们所倚赖的摩西。 46 你们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。 47 你们若不信他的书，怎能信我的话呢？」

不信摩西，怎能信主 5:44-47

- 耶稣要犹太人相信他，告诉犹太人如果他们相信摩西的话，就当信他，因摩西的话，是指著耶稣写的
 - "有星要出于雅各，有杖要兴于以色列" (民 24:17)
「星」和「杖」是君王的象徵，这个预言后来实现在弥赛亚耶稣基督身上。
 - "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们要听从他" (申 18:15)
- 犹太人相信摩西给他们的书是上帝的话语。
 - 你们查考圣经 (或译：应当查考圣经)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 (5:39)
- 神藉着摩西所写的经典和诗歌的知识，犹太人不接受是指著耶稣所写的。
 - 若不相信所指着耶稣，所传讲父神和天国的事，就是不接受的人的罪。

[思想]

第三篇讲道很长，讲到

耶稣(人子)的地位、权柄，顺服父神。

信得永生，父神将审判的权给人子。

为耶稣作见证的，有施洗约翰、父神、和圣经。

1. 这篇讲道里，我是否都明白了？
2. 哪一个地方，我不确定？
3. 我愿意多花一点时间，细读第 5 章，思考经文的意思。如果细读后不明白，我要找人问。